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特定活动期间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中暑；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非特定活动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十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被保险人对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的责任；

（二）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志不清、或意识不清状态下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导致的责任，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三）未成年人在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的教唆、指使下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导致的责任；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饲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五）被保险人因拥有、管理或使用各种机动车、电瓶车、电动自行车、船、飞行器导致的责任；

（六）任何因传染病导致的责任；

（七）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导致的责任；

（八）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九）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掌控下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

（十）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十一）间接损失；

（十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十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家庭财产保险（火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家用电器因超电压、碰线、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但发生燃烧造成火灾的除外；

（二）保险标的因自身缺陷、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保管不善所导致的损失；

（三）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四）间接损失。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免赔额（率）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境内紧急医疗救援服务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服务条款。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我公司不提供救援服务：

-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四）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六）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七）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我公司不提供救援服务：

-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前往非常住地。
- （二）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第七条 我公司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 （一）条款或合同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 （二）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旅行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七）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八）椎间盘膨出或突出症、性病；
- （九）既往症、慢性病；
- （十）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十一）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二）牙科治疗、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五）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执意进行旅行，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治疗。